

五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

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庄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的2024年庄浪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（第一包）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等4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；

（2）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4年一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拟评价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



发布日期：2024-03-12 06:41:55 来源：平凉市工信局 作者：靳浩

按照《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甘工信发〔2023〕16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初审推荐、市工信局复审，现已完成2024年一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现将拟评价通过企业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反馈至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3月12日—3月16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33-8221105

联系邮箱：plzqxy@126.com